

#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明俊	51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東港海事水產學校	溫田食品廠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設立長照2.0關懷據點。 二、發揮活動中心全方位功能。 三、推動社區服務，促進社區情感交流。 四、促進銀髮族樂活生活。
2		李信輝	72年2月2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士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第2屆六合里里長、民進黨臺南縣黨部執行委員、立委賴清德競選總部青年幹部、臺南縣議員黃偉哲服務處助理、立委黃偉哲國會辦公室副主任、臺南市民民主進步里長協會理事	1. 不分黨派，不分大樓或透天，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2. 爭取政府社福資源，積極照顧獨居年長者、邊緣戶或弱勢族群。 3. 建立專業律師、代書、保險等服務平台，免費提供里民使用。 4. 設置24小時里長服務專線，全天候服務。 5.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有效益之里內監視器系統。 6. 配合警方，加強里內治安普遍化。 7. 協助落實公寓大廈消防與災害演習工作。 8. 三節及里民各項慶典活動舉辦。 9. 結合就業職訓平台，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0. 爭取社區大學於本里內開課，增加里民學習管道。 11. 強化公七公園（興建中）設施與多元機能性。 12. 持續結合善心團體、人士推動送暖工作，照顧弱勢戶。 13. 爭取里內國有地或私有地建置停車場空間，解決社區停車之困難。 14. 持續爭取、強化里內道路老舊更新與交通標誌、號誌之裝設。 15. 建立警民巡守機制，打造夜間安全新策略。 16. 其他里長候選人之優質政見概括承接。
3		鄭勝安	52年3月4日	男	臺南市	無	1.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研究所畢業。 2.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專修科畢業。	1.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第一屆里長。 2. 永康區六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觀雲社區三區聯合會會長。 4. 觀雲社區甲區管委會主任委員。 5. 環保署環境教育宣導講師。	1. 不分黨派，不分大樓透天，服務里民百分百。 2. 結合社區關懷志工，協助照顧社區長者、弱勢家庭。 3. 結合社區環保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加強巷道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4. 里活動中心更多元化，辦理各類活動，活化活動中心功能。 5. 恢復辦理六合里清寒獎助學金補助，推動辦理六合里急難救助關懷補助。 6. 積極擬定各種里政建設方案，有效對外爭取經費補助。 7. 統籌規劃社區修繕防護，確保里內行車安全。 8. 配合里內各社區大樓，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落實家戶聯誼。 9. 配合政府政策，反映民意，代繕各種申請書表。
4		賴明騰	65年12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長榮高級中學畢業	1. 泳泰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東森房屋加盟店店長 3. 台灣房屋加盟店經理 4. 住商不動產加盟店經理 5. 普洱世家仁德店店長	一、水溝定期清理，保持水流暢通。 二、尋找私人土地抵稅做停車場。 三、部分路口增設警示燈、鏡子，壞掉監視器維修。 四、增加小公園及綠地，讓老人小孩可散步。 五、配合地方大廟募捐，幫助清寒家庭。 六、開放活動中心，給里民使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票 片	姓 名
圖 票 選	號 次 票	票 片 選	候 選 人 姓 名 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  —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